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以 0 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刘晓丽持有的临沂旭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能源”）11.25%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9 万元，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公司将承担后续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旭日能源认缴出资额 65 万元，占比 81.2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2,478,673.98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45,071.40 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缴资本 71 万元，本次拟以 0 元受让标的公司 11.25%股权，公司承担的实际出资义务为 9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相关资产未达到总资产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期需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履行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晓丽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9号A区5号楼2单元402室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临沂旭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2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唐王山路中段路北,京普太阳能院内办公楼308室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临沂旭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597834429Y

成立时间：2012-06-06

注册资本：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唐王山路中段路北,京普太阳能院内办公楼 3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充电桩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旭日能源 70%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旭日能源 81.25%的股权，旭日能源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旭日能源原本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旭日能源股权由 70%变更为 81.25%。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日能源未开展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由于原股东刘晓丽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均以人民币 0 元进行相关股权转让。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收购刘晓丽持有的旭日能源 1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交易协议无其他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有效地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治理，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